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、 乐山师范学院文件

乐师院委〔2016〕55号



乐山师范学院“一把手”末位发言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促进学校议事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和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认真贯彻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14〕14号）、中共四川省委《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十项规定》（川委发〔2015〕6号）和《乐山师范学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》（乐师院委〔2016〕29号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“一把手”末位发言制是指全委会、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等校级会议讨论研究事关学校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内容时，班子其他成员先发言表态，党政“一把手”在议事决策中最后一个发言表态的制度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会议：1.全委会、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；2.非常设机构或工作机构会；3.各类校级工作的评审评议、评优评奖会；4.其他需要作出决策的校级会议。

第三章 基本要求和方法

第四条 凡以上会议议事时，必须充分发挥民主，“一把手”不得在会上作引导性发言，不得先定调子和框架；要尊重领导班子成员意见，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。

第五条 会议采用一事一议、逐项表决制。全委会、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的议题一般由分管的常委、校领导作简要汇报，然后班子其他成员或列席会议人员先发言。如果是“一把手”提出的议题，则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，必要时“一把手”作补充说明。

第六条 会议表决通常采取口头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。对干部任免和特殊情况需要时，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表决结果由“一把手”当场宣布。当意见不一致、或出现明显分歧时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由“一把手”按照集体表决意见作最终陈述表态。

第七条 除全委会、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以外的校级会议，其议事和决策方法参照全委会、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的执行。

第四章 相关工作要求

第八条 严把议题设置关。“一把手”对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的议题要认真审核，详尽了解。对不该上会的议题，或者事前准备不充分、研究决策条件不成熟的议题，坚决不予上会。

第九条 注重会前充分沟通。“一把手”就拟上会的议题，应在会前与班子其他成员进行交流，充分征求其意见。提出议题的领导班子成员，也应在会前将议题内容主动与“一把手”进行沟通。

第十条 落实会议预告制度。经“一把手”审定的会议议题，应提前一天由责任单位通过 OA 系统等通知到参会人员。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，除特殊情况临时召集外，凡事前未告知的事项，一律不得上会进行临时动议。

第十一条 做好会议记录。全委会、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等议事会议，责任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进行记录，对每位班子成员的陈述意见以及最终决策的方式、内容等作好记载，并形成纪要，经分管校领导和“一把手”分别签字审核后，形成正式纪要印发、存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办公室（党办、校办）负责解释。二级单位“一把手”议事决策时参照此制度，认真落实“一把手”末位发言制。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3日印发
